



請將此公告張貼於僱員可視之處
違反者將受到處罰

公告

致僱主及於柏克萊市就業之僱員

柏克萊最低時薪標準

\$12.53 每小時，自 2016年10月1日 生效	\$13.75 每小時，自 2017年10月1日 生效	\$15.00 每小時，自 2018年10月1日 生效
--	--	--

最低時薪要求遵照柏克萊市法典 (**Berkeley Municipal Code**) 第 **13.99** 章提出，適用於每個日曆周中工作時間滿兩 (**2**)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。服務費及 / 或小費不得計入時薪。

對就獲得市最低時薪進行維權之僱員，條例保護其免遭報復。任何僱員及其他人員皆可就涉嫌違反最低時薪條例 (**Minimum Wage Ordinance**) 的操作向柏克萊市政府進行舉報。

柏克萊市政府將就可能的違規操作進行調查，調閱薪資單記錄，認定違規並強制執行最低時薪要求。

如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額外資訊，請聯絡您的僱主或柏克萊市政府，信函地址如下：

Health, Housing & Community Services Department
2180 Milvia Street, 2nd Floor
Berkeley, CA 94704

致電(510) 981-CITY/2489或在柏克萊市內直撥3-1-1

電子郵箱：MWO@cityofberkeley.info